

21-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3~29
2·一般行政	30~32
3·國民健康業務	33~38
4·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0~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4~7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6

一、預算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 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 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4. 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 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6. 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7. 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10.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職掌：

- (1)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策劃及協調。
- (2) 綜合企劃與管考之規劃及推動。
- (3) 組織結構、功能及其調整之研析及規劃。
- (4) 國民健康促進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項。
- (5)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管理。
- (6) 國民健康促進有關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7) 資訊系統建置與整體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訓練及管理。
- (8)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規劃及推動。
- (2) 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3) 癌症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癌症診療品質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癌症病人病友支持服務與安寧療護之規劃及推動。
- (6) 癌症相關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應用。
- (7) 癌症防治教育訓練、研究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8) 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3. 慢性疾病防治組職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 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與其他代謝性疾患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2) 心臟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腎臟病、氣喘與慢性阻塞性肺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3) 骨質疏鬆症、老人跌倒防制與更年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
 - (4) 慢性疾病防治之宣導教育。
 - (5) 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6) 慢性疾病病友支持網絡之建構。
 - (7) 其他有關慢性疾病防治事項。
4. 婦幼健康組職掌：
- (1) 生育健康與婦女健康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2) 人工生殖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3) 新生兒與嬰幼兒健康、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
 - (4) 罕見疾病及遺傳性疾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
 - (5) 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口腔、視力及聽力預防保健。
 - (7) 其他有關婦幼健康事項。
5.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社區健康營造之規劃及推動。
 - (2) 國民營養監測、調查、教育、宣導及標準之擬定。
 - (3) 肥胖防治、健康生活型態之規劃及推動。
 - (4) 健康城市及各類場域健康促進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社區健康事項。
6.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職掌：
- (1) 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2) 菸害防制法制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3) 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 (4) 菸害防制訓練與研究之規劃及推動。
 - (5) 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健康促進傳播之規劃及推動。
 - (7) 其他有關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事項。
7. 監測研究組職掌：
- (1)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之規劃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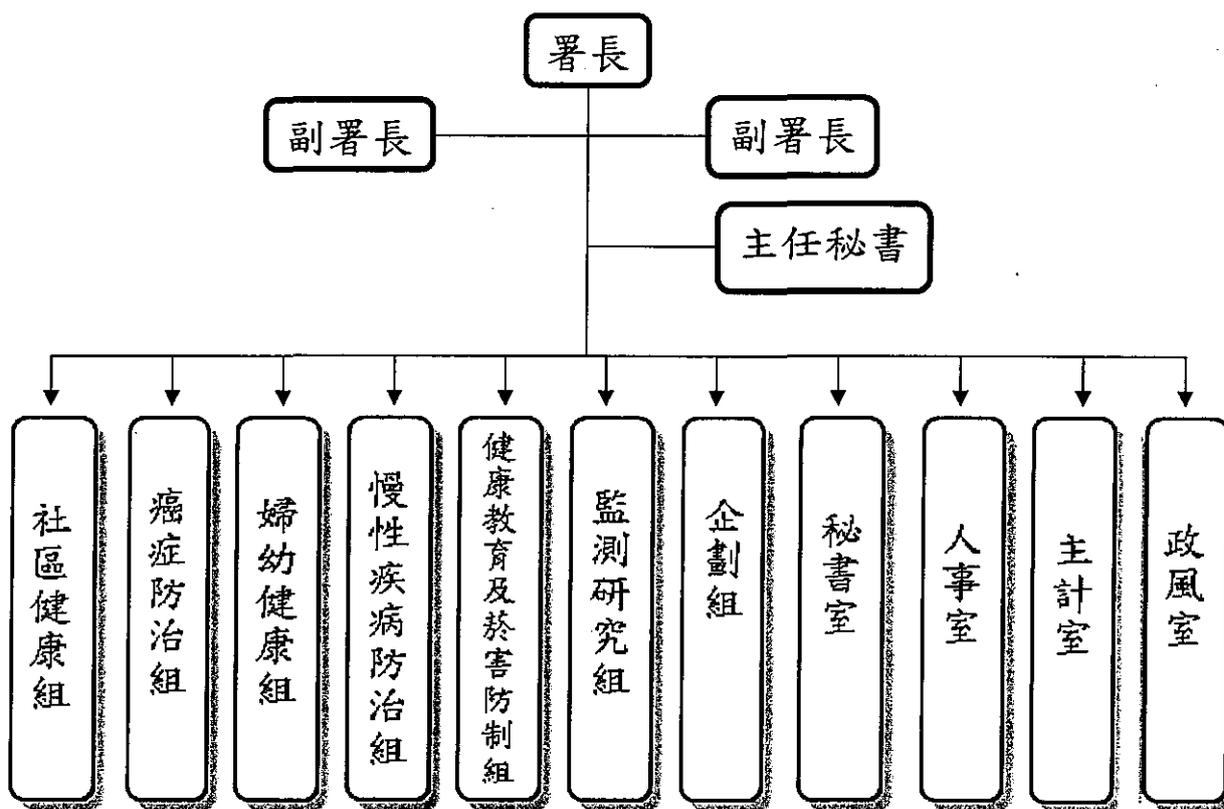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指標蒐集與資料分析及結果發布。
 - (3) 國民健康監測調查資料之管理及加值運用。
 - (4) 出生通報之行政管理及資料分析。
 - (5) 健康促進有關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管理。
 - (6) 其他有關監測研究事項。
8.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0. 政風室職掌：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1. 主計室職掌：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3	249	-	-	8	10	2	2	12	12	-	-	2	2	257	275	本年度編列職員 233人、工友8 人、技工2人、 駕駛12人(其中 3人已轉任庶務 工作)、約僱2 人，合計257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233	249	-	-	8	10	2	2	12	12	-	-	2	2	257	275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33	249	-	-	8	10	2	2	12	12	-	-	2	2	257	27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增進國人身、心、社會三層面並重的健康，本署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理念，積極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藉由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建構友善健康的環境；透過深耕社會、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個人健康技能，培養個人健康的生活型態；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建構優質的健康促進及醫療保健體系，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2. 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3. 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針對新診斷病人推動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4.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5.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 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目標值
營造友善 健康支持 環境，促 進全民參 與	滿 3 歲未滿 6 歲兒童牙齒 塗氟至少一 次利用率	1	統計 數據	(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牙齒塗氟服 務人數) ÷ (滿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 人數)	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16%	<p>1. 衡量標準：</p> <p>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A+B+C+D) \div 4$</p> <p>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p> <p>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p> <p>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p> <p>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及口腔癌 28%。</p> <p>2. 目標達成情形：</p> <p>101 年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之目標值為 16%，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60.8%、乳癌 2 年篩檢率 31.9%、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2.5%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49.8%，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17%。</p> <p>3. 目標挑戰性：</p> <p>(一)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自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為、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二) 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由於檢體大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而需有發採檢管及留取糞便後繳回二道程序，且採檢具技術難度，導致民眾配合意願較低；另未回收的採檢管，每位民眾需經電話洽催，需投注大量人力衛教與洽催，且對於未回收的採檢管，醫療院所需自行吸收成本，故影響醫療院所推動腸篩意願。</p> <p>4. 101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1 年共提供約 491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早期發現約 4 萬 6 千名無症狀之癌症（含原位癌）及癌前病變個案。</p> <p>(三) 持續補助 22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101 年共計提供 271 萬人次篩檢，約佔全國 4 癌篩檢量 55%。</p> <p>(四)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1. 102 年衡量基準：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A+B+C+D) \div 4$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2 年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之目標值為 18%，截至 12 月，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59.7%、乳癌 2 年篩檢率 35.8%、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38.9%及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4.6%，癌</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5%。</p> <p>3. 目標挑戰性：</p> <p>(1) 抹片篩檢自 84 年推動自今，已促使大多數婦女接受篩檢，惟國內尚有許多婦女因自認身體健康、許久沒有性行爲、忙碌沒時間過於保守，害怕上檢查台…等因素，而不願接受抹片檢查，公衛護士衛教勸說，亦未提升其受檢動機，影響目標之達成。</p> <p>(2) 大腸癌篩檢率仍無法有效提升之原因：a. 因採檢管發放流失率高，檢體多無法於篩檢現場立即取得，醫療院所催繳人力不足，故於 102 年再度提高篩檢給付，102 年提供約 101 萬人次大腸癌篩檢與 101 年相當(101 年 100 萬人次、100 年 77 萬人次)，篩檢率已由 34%提升至 38.9%，惟仍待更多基層診所加入提供篩檢服務。b. 仍需時間民眾建立及養成定期大腸癌篩檢的認知與習慣。</p> <p>4. 102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1)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2) 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藉由醫療院所建置主動提示系統，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以郵寄或電話方式，主動通知未篩檢者回診接受篩檢；醫療院所和衛生單位主動出擊，深入社區，進行巡迴癌症篩檢服務。102 年共提供約 480 萬人次篩檢服務（篩檢量為 98 年的 1.6 倍），共計確診約 1 萬例癌症及</p>
--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約 3.7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3) 持續補助 230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使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要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及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截至 102 年共計提供 263.4 萬人次篩檢，約佔全國 4 癌篩檢量 55%，約確診 6,902 例癌症及約 2.3 萬名癌前病變個案。</p> <p>(4) 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	--	---

二、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37	990	2,412	-35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	464	1,040	0	
	184			045730000 國民健康署	464	464	1,040	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	400	700	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	400	7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64	64	340	0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4	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5	371	169	-366	
	200			055730000 國民健康署	5	371	169	-366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371	169	-366	
			1	0557300305 資料使用費	5	363	137	-3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統計資訊工本費收入。
			2	0557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8	32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09	0	
	196			075730000 國民健康署	50	50	109	0	
		1		0757300100 財產孳息	-	-	1	-	
			1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及資源回收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18	105	1,094	13	
	195			115730000 國民健康署	118	105	1,094	13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8	105	1,094	1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100	1,05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5	41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1	5			0057000000	3,310,194	3,329,343	-19,149	1. 本年度預算數162,149千元，包括業務費160,469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口健康調查研究經費105,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等經費3,468千元。 (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經費5,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婦女健康、孕產婦、嬰幼兒及生育保健研究計畫等經費2,587千元。 (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研究發展經費7,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事故傷害監測系統等經費289千元。 (4)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經費27,970千元，較上年度新增進行影響長者活躍老化之研究，及探討交通、就業、社交平台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研究計畫等經費6,356千元。 (5)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經費7,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等經費6,028千元。 (6)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經費8,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癌症防治研究計畫等經費336千元。 (7) 新增辦理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經費500千元。 (8) 上年度辦理電磁場健康效應流行病學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95千元如數減列。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10,194	3,329,343	-19,149	
				0057300000	3,310,194	3,329,343	-19,149	
				國民健康署	162,149	158,868	3,281	
				5257300000	162,149	158,868	3,281	
	科學支出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1							
	2			7157300000	3,148,045	3,170,475	-22,430	
醫療保健支出								
7157300100				409,341	428,083	-18,742		
一般行政								
	3			7157301000	2,738,694	2,742,382	-3,688	
國民健康業務							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健業務」等科目合併。 1. 本年度預算數2,738,694千元，包括業務費31,336千元，設備及投資707千元，獎補助費2,706,6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口健康指標監測經費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作業倫理審議經費118千元。 (2) 婦幼及生育保健經費3,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工生殖機構許可審核等經費801千元。 (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經費1,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兒童及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之監測計畫等經費280千元。 (4)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經費2,0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更年期保健計畫等經費354千元。 (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經費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康促進宣導等經費145千元。 (6) 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總經費14,168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3,20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201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油症受害者健康照護經費4,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等經費786千元。 (8) 預防保健服務經費2,722,7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預防保健經費1,20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8條、25條及「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400	
		1		0457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	
			1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400	係菸品資料申報義務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收入。(100千元*4件=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184			04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4	
		2		0457300300 賠償收入	64	
			1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監測研究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調查研究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規費法第12條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200			05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	
		1		0557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57300305 資料使用費	5	提供統計資訊工本費等收入5千元。(調查研究：1千元*5件=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96	07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2	0757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繳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

依據預算法第7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195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50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50	
			1	1157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秘書室,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8	
	195			11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68	
		1		1157300900 雜項收入	68	
			2	1157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8	1.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繳庫數。 2. 出售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出版品700本，每本售價約150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定價60%結付款項，150元*700本*60%=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具全國及縣市代表性國民健康業務參考資料，建置國民健康指標與相關數據資料庫，監測國人健康現況與長期變化趨勢，並供國際比較。
2. 辦理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
3. 推動與強化事故傷害防制監測資料分析應用及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之研究。
4. 建立成人及中老年人重要慢性疾病之健康促進及服務推動模式，並進行影響長者活躍老化，探討交通、就業、社交平台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研究相關計畫研究。
5. 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相關計畫研究。
6. 有鑑於行動上網人口增加及智慧型手機應用多元化，希望能夠透過行動設備傳播方式，達到健康訊息傳播以新手爸媽為研究對象，找出需求通路以何為主，藉以利用其通路擴大生育政策宣導。
7.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完成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青少年健康行為、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等調查，以及執行先天性缺陷監測。完成國民健康訪問、家庭與生育等調查結果研究分析，掌握國人健康現況及長期變化趨勢，以供政策參考依據。
2. 進行婦幼健康之相關研究，監測並改進婦女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及幼兒之健康，提升婦幼健康相關服務品質。
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監測資料彙集與統計分析，提升事故傷害監測資料查詢系統，依國外經驗及業務需求改善事故傷害監測資料分析應用，以供防制政策制定參考與降低事故傷害所致國人潛在生命損失，及瞭解國人不同生命週期之口腔健康狀況，藉以評估相關口腔策略之成效，規劃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依據。
4. 探討重要慢性疾病之健康促進、開發照護模式、評估成效、並進行影響長者活躍老化，探討交通、就業、社交平台等影響長者社會參與相關因子之實證意義，以作為訂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以提升成人及中老年人健康促進及照護成果。
5. 建立及評估組織文化、健康與生活習慣及職業上安全與衛生三面之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以供決策參考；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輔導職場員工改善身體活動量不足情形，作為未來規劃，調整職場健康體能政策之參考。完成全國各鄉鎮市區致胖環境監測資料；建置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資訊系統）線上檢視各鄉鎮市區之致胖環境，作為未來中央與地方推動肥胖防治之政策之重要依據。
6. 生育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可以利用行動化的科技找到線上諮詢的方向，以提升生育促進之政策。
7. 評估現行糞便潛血檢查之篩檢方式作為改善之依據；了解癌症個案未接受治療之因素，以供未來規劃介入策略參考；發展本土化的癌症篩檢健康識能評估工具，藉本量表之調查，分析並提升國人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程度，作為篩檢政策改善之依據；了解影響弱勢青少年接受HPV疫苗接種之因素，作為未來規畫、調整政策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口健康調查研究	105,987	監測研究組	辦理人口健康調查研究所需經費105,987千元，編列如下： 1. 業務費104,907千元：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辦理或參加調查研究、統計分析方法或研究倫理等研習之教育訓練費。 (2) 通訊費450千元：辦理各項調查研究所需郵
0200 業務費	104,9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450		
0212 權利使用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37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08		資、電話費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13		(3)權利使用費700千元：辦理調查研究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套裝軟體等所需權利使用費。
0251 委辦費	73,939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4)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辦理各項工作會議所需場地租金。
0271 物品	500		(5)保險費3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40		<1>辦理各項調查研究計畫所需保險費用2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5		<2>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協助調查研究規劃、指導調查研究分析工作進行等之保險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50		(6)臨時人員酬金3,2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1>辦理各項調查研究資料建檔工作所需費用400千元(1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		<2>研發替代役2,808千元(碩士4名2,184千元、博士1名62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1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		<1>顧問費100千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調查研究規劃、指導調查研究分析工作之顧問費(含國外專家學者在台期間生活費用及來台機票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2>出席費200千元：辦理有關調查研究之資料分析、成果研討及專業諮詢會議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所需出席費。
			<3>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方法之理論與實務有關之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
			<4>稿費150千元：辦理調查研究相關專案企劃公開徵求，委外研究成果審查，以及撰寫人口與健康研究專業文件所需費用。
			<5>考試及其他作業費10,663千元：辦理各項調查研究所需調查相關費用。
			(8)委辦費73,939千元：
			<1>委託研究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3,000千元。
			<2>委託研究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4,402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委託研究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35,842千元。</p> <p><4>委託研究建立先天性缺陷監測系統之先驅研究計畫2,400千元。</p> <p><5>委託辦理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計畫15,895千元。</p> <p><6>委託辦理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12,200千元。</p> <p><7>委託辦理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200千元。</p> <p>(9)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加國內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等相關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團體會員會費。</p> <p>(10)物品500千元：</p> <p><1>購置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庫建置、調查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所需電腦材料、用具、辦公用品等所需消耗性物品費用300千元。</p> <p><2>購置辦理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庫建置、調查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等所需非消耗品費用200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13,440千元：</p> <p><1>辦理各項調查研究所需問卷表單印刷、紀念品、訪員訓練雜支等費用2,999千元。</p> <p><2>辦理人口與健康等相關議題調查資料分析、科技管理業務及健康促進資訊與資源應用分析等業務委外人力12人8,640千元。</p> <p><3>辦理調查研究資料鍵入、分析及成果研討等相關文件轉檔、繕打、掃描、印刷及文具紙張影印等1,471千元。</p> <p><4>網路圖書與文獻參考資料檢索等150千元。</p> <p><5>辦理各項工作會議場地佈置清潔或雜支等120千元。</p> <p><6>接待國內外學者專家來署協助指導調查研究會議逾時餐費與各項雜支等60千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	5,268	婦幼健康組	<p>(12)國內旅費675千元： <1>執行各項調查研究輔導與抽查等作業，以及參加會議或學術研討會等所需旅費。 <2>辦理各項計畫研討、諮詢與成果審查等會議之專家學者所需旅費。 (13)運費150千元：執行各項調查研究及辦理調查研究成果發布(含出版品)等所需運費。</p> <p>2.設備及投資900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20千元(硬體設備費270千元、軟體購置費250千元)。 (2)雜項設備費380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 3.獎補助費180千元：補助學術團體辦理人口與健康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p> <p>辦理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業務所需經費5,268千元，編列如下：</p>
0200 業務費	5,268		1.業務費5,26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		(1)辦理推動婦幼保健相關之研究發展，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審查、實地查證研究計畫成效，參加相關會議考察等所需：權利使用費4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計1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2)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資訊安全之資訊服務費28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3)參加婦幼衛生相關研討會13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委辦費4,688千元(婦女預算4,688千元)
0251 委辦費	4,688		<1>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1,458千元(婦女預算)
0279 一般事務費	21		<2>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1,610千元(婦女預算)。
0291 國內旅費	50		<3>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1,620千元(婦女預算)。
0293 國外旅費	138		
0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研究發展	7,142	監測研究組	<p>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相關研究所需經費7,142千元，編列如下：</p>
0200 業務費	7,142		1.業務費7,142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1)推動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相關之研究發展所
0231 保險費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需：通訊費1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委員出席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稿費10千元）、物品58千元，一般事務費1,567千元（委外人力2人1,440千元），國內旅費141千元（審查委員交通費及員工差旅費），計1,850千元。
0251 委辦費	5,292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7		
0291 國內旅費	141		
04 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	27,970	慢性疾病防治組	(2)委託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學術團體辦理研究計畫計5,292千元： <1>委託辦理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計畫2,592千元。 <2>委託研究國人口腔健康監測調查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970		辦理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所需經費27,970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27,97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0		(1)辦理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計畫審查、計畫執行實地考核、研究成果審查、發表及參加相關會議等之費用，所需權利使用費40千元、保險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出席費120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稿費10千元、評鑑裁判費4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委外人力1人700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合計1,150千元。 (2)委託機關團體、學術機構等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26,820千元。 包括： <1>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3,198千元。 <2>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5,400千元。 <3>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計畫4,800千元。 <4>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健康促進計畫820千元。 <5>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1,932千元。 <6>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3,320千元。
0231 保險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51 委辦費	26,82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6		
0291 國內旅費	1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	7,268	社區健康組	<p><7>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2,400千元。</p> <p><8>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1,900千元。</p> <p><9>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3,050千元。</p> <p>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所需經費7,268千元，編列如下：</p>
0200 業務費	7,268		1.業務費7,268千元：
0231 保險費	14		(1)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業務所需，保險費1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20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出席費52千元、稿費8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計88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51 委辦費	6,388		(2)委託辦理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相關研究計畫6,388千元：
0271 物品	50		<1>委託辦理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計畫9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2>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1,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3>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3,648千元。
06 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	500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辦理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所需經費500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00		1.業務費500千元辦理健康促進、傳播及衛生教育相關課程所需：通訊費10千元，權利使用費15千元，資訊服務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0千元(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5千元，計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2 權利使用費	15		
0215 資訊服務費	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5		
07 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	8,014	癌症防治組	辦理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所需經費8,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14		1.業務費7,41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辦理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邀請專家學
0203 通訊費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162,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		<p>者審查計畫、實地訪查計畫執行成效及參加會議所需：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千元，權利使用費1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千元(出席費87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稿費1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23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計405千元。</p> <p>(2)保險費24千元：法定責任保險。</p> <p>(3)臨時人員酬金1,076千元：研發替代役2人薪資。</p> <p>(4)參加2014年癌症篩檢國際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60千元。</p> <p>(5)為規劃癌症防治政策，委託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研究計畫5,849千元：</p> <p><1>糞便潛血檢查一日法與二日法分析研究(採用trail方式)4,406千元。</p> <p><2>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1,443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00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等經費10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事務設備500千元。</p>
0231 保險費	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0251 委辦費	5,849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6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3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資訊基礎環境、共用性系統及網站之改善及維運，務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使各部門順利推展業務，並提升衛生保健業務之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54,747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354,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54,747		1.人員待遇，編列人事費209,909千元：預算員額257人，包括職員233人，駕駛12人(其中3人已轉任庶務工作)，技工2人，工友8人及約僱人員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405		2.各項獎金，編列83,45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		(1)考績獎金30,85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0		(2)特殊公勳獎賞270千元。
0111 獎金	83,453		(3)年終工作獎金45,727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500		(4)其他業務獎金6,6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95		3.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編列17,495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7,000		(1)休假補助6,5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00		(2)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295千元。(未逾90年度實支數八成)
0151 保險	19,390		(3)員工不休假加班費9,700千元。
			4.人員退休退職給付，編列7,000千元。
			(1)公務人員退休撫恤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
			(2)駕駛、技工、工友人員退職撫恤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職給付1,000千元。
			5.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列17,500千元：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16,560千元。
			(2)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提撥金：170千元。
			(3)勞工退休準備金：770千元。
			6.人員保險費，編列19,390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3,030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5,43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3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594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54,5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25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經費38,625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2,202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含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訓練費、學分補助費等)。
0203 通訊費	4,507		(2)水電費2,202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3)通訊費4,50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77		(4)權利使用費50千元，係本署租用通用憑證發卡系統使用年費及通用憑證卡片使用年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6		(5)資訊服務費11,177千元，係辦理衛生保健資料管理運用、健康網路傳播效能、維持資訊機房環境正常運作、行政資源系統之功能改善及效能提升、資訊相關設備之維護及障礙排除等資訊服務費用。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6)本署辦公室租金(285千元)、數位電話硬體交換機租賃及維護等租金696千元。
0231 保險費	169		(7)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8)保險費169千元，係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所需之保險費20千元(包含強制險、第三責任險)及對建物及財產保險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9)臨時人員酬金800千元(3人)，係僱用短期性、季節性臨時人員之勞務服務費。
0271 物品	1,321		(1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辦理相關工作所需之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含顧問費、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93		(11)物品1,321千元，其中： <1>消耗品購置費489千元。 <2>非消耗品購置費266千元。 <3>油料費566千元：本署現有車輛(含機車)13輛，小客車9輛年需522千元；機車4輛年需4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		(12)一般事務費11,193千元：文康活動費(514千元)、保全、清潔、總機值機人員、印刷、電腦登打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人力(10人5,510千元)等所需經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3)房屋建築養護費77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其中： <1>車輛養護費46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16		
0294 運費	3,310		
0295 短程車資	6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2		
0319 雜項設備費	4,315		
0400 獎補助費	2,418		
0475 獎勵及慰問	2,41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9,3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4千元：包含門禁系統維護費、監視系統保養費、消防安全設備季保養暨檢修申報、中央空調維護費、電梯維護費、機械停車設備保養費等。</p> <p>(16)國內旅費616千元。</p> <p>(17)運費3,310千元：因應組織改造台北辦公室搬遷及一般事務所需經費。</p> <p>(18)短程車資66千元。</p> <p>(19)署長特別費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3,551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54千元：辦公廳舍整修所需經費。</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82千元： <1>硬體設備費6,640千元：含資訊機房伺服器、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更新、資訊稽核系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業務所需週邊設備。 <2>軟體購置費1,142千元：購置業務所需之相關軟體。</p> <p>(3)雜項設備費4,315千元： <1>購置會議室、開標室、會客室辦公設備等2,500千元。 <2>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維持機房運作所需之不斷電設備、冷氣空調、網路佈設及其他周邊設備1,815千元。</p> <p>3.獎補助費2,418千元：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403人 =2,418千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	-------------------	------	-----------

計畫內容：

1. 管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使用事宜。
2. 建置優質的婦幼保健服務網絡、照顧弱勢團體及建置與強化生育遺傳相關資訊系統。
3. 辦理提升事故傷害登錄品質計畫。
4. 辦理更年期保健充能計畫。
5. 辦理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委辦計畫。
6. 辦理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7. 辦理油症受害者健康照護業務。
8.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預期成果：

1. 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對外提供及使用規範之落實與合理有效使用，增進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2. 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服務品質，促進婦幼健康。
3. 提升醫師及疾病分類人員依據國際疾病分類準則登錄事故傷害資料之品質。
4. 設置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並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等，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5. 提升衛生人員專業知能、政策規劃及執行管理能力，以有效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6.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7. 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服務，並補助患者門診與住院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8. 預計補助孕婦產前檢查服務約189.5萬人次，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9. 預計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20.6萬人次，並補助轉介發展篩檢異常並經確診之個案3千人，及早發現異常個案，以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確保兒童的健康。
10. 研究顯示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率28%以上，預計約有87.8萬人次接受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及口腔衛生指導，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
11. 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發現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值異常比率，約為19.9%、8.0%及11.9%（101年資料），103年預計約有202.3萬人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相關因子，以達早期治療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口健康指標監測	671	監測研究組	辦理人口健康指標監測所需經費67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671		
0203 通訊費	5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31		
0291 國內旅費	15		
02 婦幼及生育保健	3,199	婦幼健康組	辦理婦幼及生育保健業務所需經費3,199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2,799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1. 業務費2,799千元
0231 保險費	15		(1) 辦理婦幼及生育保健業務聯繫、諮詢委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等所需費用，包括：保險費1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20千元(1人)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64千元(委外人力1人500千元)、物品費100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計1,799千元。 (2)人工生殖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資訊安全等費用1,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2千元: (1)購置業務所需電腦設備100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相機、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62千元。 3.獎補助費238千元(婦女預算): (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婦女健康及婦女權益活動等費用48千元(婦女預算)。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民間團體及獎助私校辦理婦女健康及婦女權益活動等費用190千元(婦女預算)。
0279 一般事務費	564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62		
0400 獎補助費	23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03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588	社區健康組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1,588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1,474千元: (1)辦理提升事故傷害登錄品質計畫:保險費1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9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0千元,計54千元。 (2)委辦費1,420千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提升事故傷害登錄品質計畫1,4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4千元 (1)雜項設備費:購置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所需事務設備1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4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51 委辦費	1,420		
0271 物品	9		
0279 一般事務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		
0319 雜項設備費	114		
04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	2,006	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所需經費2,006千元,編列如下: 1.業務費1,911千元: (1)辦理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專家諮詢會議及專家學者審查計畫等相關會議所需:保險費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70千元(1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2千元、稿費2千元、評鑑裁判費6千元),物品4千元,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委外人力1人70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
0200 業務費	1,911		
0231 保險費	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4		
0279 一般事務費	701		
0291 國內旅費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		費2千元，計91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5		(2)委辦費1,000千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更年期保健充能計畫1,000千元。(婦女預算)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2.設備及投資95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相關經費50千元。 (2)雜項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圖書設備及零星設備等經費45千元。
05 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	809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辦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宣導及在職專業訓練工作所需經費809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579		1.業務費579千元：
0203 通訊費	5		(1)辦理業務所需：通訊費5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計179千元。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251 委辦費	400		(2)委託辦理「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400千元。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10		2.設備及投資2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列表機、個人電腦及其周邊設備暨套裝軟體等經費2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06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	3,201	企劃組	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係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子計畫，執行期間自102年至105年，經費總額為14,168千元，102年度已編列3,201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20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3,151		1.業務費3,151千元：
0231 保險費	2		(1)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運費2千元，計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3,071		(2)委辦費：委託辦理衛生所人員培訓3,0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4 運費	2		2.設備及投資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所需資訊硬體設備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07 油症受害者健康照護	4,451	社區健康組	辦理多氯聯苯中毒(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所需經費4,451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1		1.業務費1,011千元：
0203 通訊費	13		(1)一般通訊費13千元、權利使用費2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出
0212 權利使用費	2		
0231 保險費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席費26千元、稿費4千元)、物品2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98千元、運費2千元及短程車資2千元，計161千元。 (2)委託辦理油症患者追蹤調查相關計畫8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6千元：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購置業務所需硬體設備費28千元及軟體購置費28千元。 3.獎補助費3,384千元：(含婦女預算1,600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計畫及活動等費用53千元。 (2)其他補助及捐助：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及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3,331千元。(含婦女預算1,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50		
0271 物品	2		
0279 一般事務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0291 國內旅費	98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		
0400 獎補助費	3,3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31		
08 預防保健服務	2,722,769	婦幼健康組、慢性疾病防治組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成人預防保健，本期與調整前期所需經費2,722,769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9,740		1.業務費19,740千元： (1)為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費用10千元，保險費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650千元(研發替代役3人)，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鐘點費及撰審稿等費用136千元，物品20千元，印刷裝訂等一般事務費28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計1,884千元。 (2)參加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所需出國經費104千元。 (3)委託辦理審查核付、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17,752千元。 2.獎補助費2,703,029千元： (1)孕婦產前檢查723,688千元(婦女預算)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之孕婦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懷孕各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與胎兒的健康。 <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
0203 通訊費	10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0251 委辦費	17,752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32		
0293 國外旅費	104		
0400 獎補助費	2,703,02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3,02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檢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723,688千元(約1,895千人次*平均單價約382元,及撥補歷年不足數)。</p> <p>(2)兒童預防保健329,118千元</p> <p><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7歲以下兒童定期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並早期治療。</p> <p><2>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之醫療費用所需經費326,718千元(約844千人次*250元+約362千人次*320元,及撥補歷年不足數)。</p> <p><3>支付醫療院所轉介發展篩檢異常個案所需費用2,400千元(800元*3千人)。</p> <p>(3)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438,858千元</p> <p><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未滿6歲兒童每年2次,每次至少間隔6個月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及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所需經費305,250千元(約610.5千人次*500元)。</p> <p><2>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未滿12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年4次,每次至少間隔3個月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以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及改善口腔健康狀況,所需經費133,608千元(約267.2千人次*500元)。</p> <p><3>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牙齒預防保健醫療費用所需經費438,858千元。</p> <p>(4)成人預防保健1,211,365千元</p> <p><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40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相關異常資料,以便個案能早期發現並接受治療,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所需經費1,204,541千元。【(2,010千人*520元)+ (新滿45歲BC型肝炎篩檢經費71千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預算金額	2,738,6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 200元)，及撥補歷年不足數】。</p> <p><2>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55-64歲原住民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相關異常資料，以便個案能早期發現並接受治療，降低疾病之嚴重性及死亡率，所需經費6,824千元。【13.1千人（55-64歲原住民）* 520元】</p> <p><3>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費用 1,211,365千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編列本署預備金。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補救預算不足。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秘書室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9,341	2,738,694	162,149	10	3,310,194
0100人事費	354,747	-	-	-	354,74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405	-	-	-	200,40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	-	-	-	85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0	-	-	-	8,650
0111獎金	83,453	-	-	-	83,453
0121其他給與	6,500	-	-	-	6,500
0131加班值班費	10,995	-	-	-	10,99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7,000	-	-	-	7,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500	-	-	-	17,500
0151保險	19,390	-	-	-	19,390
0200業務費	38,625	31,336	160,469	-	230,430
0201教育訓練費	260	-	105	-	365
0202水電費	2,202	-	-	-	2,202
0203通訊費	4,507	33	475	-	5,015
0212權利使用費	50	2	965	-	1,017
0215資訊服務費	11,177	1,000	285	-	12,46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96	-	150	-	846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保險費	169	32	419	-	6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00	2,240	5,304	-	8,3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80	11,710	-	12,340
0251委辦費	-	24,493	122,976	-	147,469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10	-	10
0271物品	1,321	225	688	-	2,234
0279一般事務費	11,193	2,002	15,842	-	29,03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5	-	-	-	77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	-	-	6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4	2	-	-	446
0291國內旅費	616	585	1,172	-	2,37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7157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104	198	-	302
0294運費	3,310	26	160	-	3,496
0295短程車資	66	12	10	-	88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3,551	707	1,500	-	15,75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4	-	-	-	1,45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2	486	620	-	8,888
0319雜項設備費	4,315	221	880	-	5,416
0400獎補助費	2,418	2,706,651	180	-	2,709,24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48	-	-	4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3	180	-	373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50	-	-	50
0475獎勵及慰問	2,418	-	-	-	2,41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706,360	-	-	2,706,360
0900預備金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	10

衛生福利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衛生福利部主管	354,747	230,430	2,709,249	-
	5			國民健康署	354,747	230,430	2,709,249	-
				科學支出	-	160,469	180	-
		1		科技發展工作	-	160,469	180	-
				醫療保健支出	354,747	69,961	2,709,069	-
		2		一般行政	354,747	38,625	2,418	-
		3		國民健康業務	-	31,336	2,706,651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健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3,294,436	-	15,758	-	-	15,758	3,310,194
10	3,294,436	-	15,758	-	-	15,758	3,310,194
-	160,649	-	1,500	-	-	1,500	162,149
-	160,649	-	1,500	-	-	1,500	162,149
10	3,133,787	-	14,258	-	-	14,258	3,148,045
-	395,790	-	13,551	-	-	13,551	409,341
-	2,737,987	-	707	-	-	707	2,738,694
10	10	-	-	-	-	-	10

衛生福利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節	名稱及編號			
21	5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1,454	-
				0057300000 國民健康署	-	1,454	-
				525730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71573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1,454	-
			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	1,454	-
	3	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	-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888	5,416	-	-	15,758
-	-	8,888	5,416	-	-	15,758
-	-	620	880	-	-	1,500
-	-	620	880	-	-	1,500
-	-	8,268	4,536	-	-	14,258
-	-	7,782	4,315	-	-	13,551
-	-	486	221	-	-	707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0	
六、獎金	83,453	
七、其他給與	6,500	
八、加班值班費	10,995	超時加班費1,2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7,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00	
十一、保險	19,3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4,747	

衛生福利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33	249	-	-	-	-	-	-	8	10	2	2	12	12
	5		005730000 國民健康署	233	249	-	-	-	-	-	-	8	10	2	2	12	12
		2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33	249	-	-	-	-	-	-	8	10	2	2	12	12

國民健康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57	275	343,752	356,178	-12,426	1. 本年度編列職員233人、工友(含駕駛)20人、技工2人、約僱2人，合計257人。(公務車輛9輛，駕駛12名，9名擔任駕駛，未擔任駕駛之3名人員皆已指派擔任庶務性工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8人18,105千元、臨時人員7人2,19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22人10,66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經費5,510千元；臨時人員3人，經費8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1人，經費10,067千元。 (2) 國民健康業務，預計進用派遣人力3人，經費1,815千元；臨時人員2人，經費59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594千元。 (3) 科技發展工作，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5人，經費10,780千元；臨時人員2人，經費800千元。
-	-	2	2	-	-	257	275	343,752	356,178	-12,426	
-	-	2	2	-	-	257	275	343,752	356,178	-12,42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3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5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戶	10,152.31	79,604	775			-
二、機關宿舍	1戶	141.39	1,777	-			-
1 首長宿舍	1戶	141.39	1,77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三、其他		-	-	-			-
合計		10,293.70	81,381	775			-

國民健康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戶	213.96	-	285	-	10,366.27	-	285	775
	-	-	-	-	141.39	-	-	-
	-	-	-	-	14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96	-	285	-	10,507.66	-	285	775

衛生福利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8
1.7157301000				-	48
國民健康業務					
(1)婦幼與生育保健	01			-	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3-10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婦女健康及婦女權益宣導活動等。		-	48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48
-	-	-	-	-	48
-	-	-	-	-	48
-	-	-	-	-	48

衛生福利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
[1]婦幼及生育保健	01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健康及婦女權益宣導活動等。	-
[2]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3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相關計畫及活動。	-
(2)5257301800				-
科技發展工作				-
[1]人口健康調查研究	01	103-103 國內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人口與健康調查議題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
[1]婦幼及生育保健	01	103-103 私校	捐助私校辦理婦女健康及婦女權益宣導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1573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301000				-
國民健康業務				-
[1]油症患者健康照護	01	103-103 個人	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服務及支付中央健保署協助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份負擔醫療費用。	-
[2]孕婦產前檢查	02	103-10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所需醫療費用。	-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03	103-10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	-
[4]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	04	103-10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所需醫療費用。	-
[5]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06	103-103 個人	支付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所需醫療費用。	-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06,783	2,418	-	-	2,709,201
423	-	-	-	423
373	-	-	-	373
193	-	-	-	193
140	-	-	-	140
53	-	-	-	53
180	-	-	-	180
180	-	-	-	18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2,706,360	2,418	-	-	2,708,778
-	2,418	-	-	2,418
-	2,418	-	-	2,418
-	2,418	-	-	2,418
2,706,360	-	-	-	2,706,360
2,706,360	-	-	-	2,706,360
3,331	-	-	-	3,331
723,688	-	-	-	723,688
329,118	-	-	-	329,118
438,858	-	-	-	438,858
1,211,365	-	-	-	1,211,36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16	302	3	25	302
計 察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視 訪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3	16	302	3	25	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婦幼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歐洲、美洲	議題以遺傳性疾病及先天性缺陷兒預防、診斷及治療之發展近況、婦女健康等為重點，並自研究、臨床醫療及政策等不同層面進行研討。	7	1	45	57
02參與癌症篩檢相關國際會議 - 43	亞洲、大洋洲	藉由每年的會議，彼此交流亞洲國家的癌症篩檢研究及經驗，協助亞洲國家推動癌症篩檢工作。由與會的成員彼此交流，可運用此平台已建立良好的國際經驗交流及國際友誼，不僅有助於亞洲各國癌症防治工作之推動，對我國在拓展國際外交亦有助益。	4	1	26	24
03參加預防保健相關國際會議 - 43	美洲、歐洲、亞洲	參與預防保健相關之國際性組織會議，可與各國交流預防保健及公共衛生政策之訂定，且對於培訓我國專業醫療人員、與國際醫療水準接軌有實質助益。	5	1	50	40

國民健康署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6	138	科技發展工作			-	-
					-	-
					-	-
10	60	科技發展工作	馬來西亞	100.07	2	135
			加拿大	99.06	1	139
			美國	98.06	1	130
14	104	國民健康業務			-	-
					-	-
					-	-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585,235	-	-	2,709,201	3,294,436
05保健		585,235	-	-	2,709,201	3,294,436

國民健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758	-	-	-	-	15,758		3,310,194	
15,758	-	-	-	-	15,758		3,310,1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55,618	77,508
1.71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765	18,973
(1)提升事故傷害登錄品質計畫	103-103	提升事故傷害監測品質資料。	600	820
(2)更年期保健充能計畫	103-103	設置更年期保健諮詢服務專線，提供保健知識及諮詢服務，並辦理更年期諮詢師培訓及民眾座談會等，以提升更年期婦女保健知能。	450	550
(3)衛生人員管理研習工作坊	103-103	提升衛生人員專業知能、政策規劃及執行管理能力，以有效推動民眾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120	280
(4)衛生所人員線上學習計畫	103-103	發展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核心學程教材大綱，建置衛生所人員線上教學課程。	574	2,272
(5)油症患者追蹤調查計畫	103-103	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調查。	321	449
(6)預防保健服務專案管理計畫	103-103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資料分析、補正及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並提供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行政業務。	2,700	1,350
(7)預防保健審查核付專案計畫	103-103	請健保署行政協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審查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申報及核付。	-	13,252
2.5257301800 科技發展工作			50,853	58,535
(1)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	103-103	1.規劃執行先驅研究樣本階段性個案管理。 2.規劃正式樣本追蹤訪查執行模式與內容，以及階段性個案管理工作。 3.完成8歲正式研究資料分析。 4.完成3歲至5歲兒童圖像。	735	2,265
(2)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	103-103	1.辦理「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預試評估及測量工具開發測試。 2.規劃辦理「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基線調查。 3.資料管理、資料闡釋及後續資料聯結與運用機制。	1,320	3,082
(3)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計畫	103-103	1.規劃及執行民眾食物攝取、飲食型態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調查。 2.逐年建置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資料庫。	17,230	15,030
(4)建立先天性缺陷監測系統之先驅研究計畫	103-103	1.持續進行異常個案危險因子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2.視需要不定期辦理參與試辦醫療機構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進行通報機制修正。 3.進行試辦醫療機構通報資料品質驗證，必要時至通報機構抽核病歷資料及輔導。 4.辦理先天性缺陷通報資訊系統維護與功能擴增。	1,104	1,056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343	-	-	147,469
755	-	-	24,493
-	-	-	1,420
-	-	-	1,000
-	-	-	400
225	-	-	3,071
80	-	-	850
450	-	-	4,500
-	-	-	13,252
13,588	-	-	122,976
-	-	-	3,000
-	-	-	4,402
3,582	-	-	35,842
240	-	-	2,4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103-103	1.辦理兒童青少年行為之長期發展研究調查。 2.辦理出生世代研究正式調查。 3.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追蹤先驅調查。 4.辦理國中、高中職學生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	8,000	6,400
(6)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	103-103	1.辦理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2.辦理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 3.辦理當年度業務單位研擬之調查計畫。	150	10,850
(7)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103-103	辦理本署自辦調查研究計畫之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	200
(8)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103-103	1.進行國內外有關母乳哺育效益評估之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 2.探討國內母乳哺育對於個人、家庭及社會等三者之經濟效益。 3.利用健保資料進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非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母乳哺育持續時間等，對於嬰幼兒健康及醫療資源耗用之分析。 4.評估母乳哺育所產生之經濟效益，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策參考。	694	764
(9)探討我國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品質及成效	103-103	1.國內外有關篩檢服務之成本、效益/效果等文獻探討與比較分析。 2.探討國內孕婦產道乙型鏈球菌帶菌率、新生兒感染率、致死率及感染後神經系統後遺症者等，在實施全面篩檢前後之變化。 3.以經濟評估方法，建立標準經濟評估模式，進行本項篩檢之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之分析（包括，依疾病罹患率、篩檢成本、疾病治療成本成效等，分析其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俾利評價本項篩檢計畫。 4.提出可提高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之可行的實施方法及具體建議。	720	890
(10)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	103-103	1.蒐集、分析先進國家（如：歐、美、日本）提供有關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服務模式之相關文獻。 2.至少收集2個不同城鄉之縣市衛生局，其目前對於「外籍暨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實施現況（含管理方式、頻率、服務內容）、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及期待。 3.瞭解及分析前述不同城鄉之縣市衛生局，其目前施行的全面健康建卡管理機制對外籍配偶暨大陸配偶在生育保健上產生之成效或效果是否有相關	720	90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95	-	-	15,895
1,200	-	-	12,200
-	-	-	200
-	-	-	1,458
-	-	-	1,610
-	-	-	1,6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事故傷害監測系統計畫	103-103	性，及其成效。 4.瞭解及分析前述不同城鄉之新住民婦女對於縣市衛生局（或衛生所）提供的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及全面健康建卡管理機制之滿意度及期待，並針對未滿足需求之處，提出具體之改進或修正建議。 辦理監測資料彙集與統計分析，掌握事故傷害監測資料。	775	1,507
(12)國人口腔健康監測調查	103-103	1.瞭解國人生命週期成年人口群之口腔健康狀況。 2.探討影響口腔健康疾病之重要因素。 3.評估相關口腔健康策略之成效，規劃未來推動方向之參考依據。	665	2,035
(13)慢性腎臟病及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發展	103-103	針對慢性腎臟病患者及其高危險群建立具體之介入管理模式，評估其成效，完成每個個案為期至少18個月之介入管理措施，執行期間定期檢討計畫執行的困難處及解決與修訂方法。	1,575	1,343
(14)慢性腎臟病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	103-103	1.以全國一般族群樣本(例如過去具有全國代表性-三高或國民營養...等調查之研究樣本:含健康族群與罹病族群)，設計完整之慢性腎臟病研究調查，繼續追蹤。 2.釐清國人慢性腎臟病相關因素之因果關係，並探討相關因素之可歸因比例，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和用藥情形。	3,960	72
(15)健康介入對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	103-103	1.發展有效可推行之介入模式及評價指標，以降低中老年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或糖尿病前期個案（含耐糖不良個案）發生糖尿病或代謝症候群之風險。 2.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3.提出未來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相關政策之參考。	2,085	1,030
(16)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促進計畫	103-103	鑑於國內高血壓病患控制率不高（近3成），為提升國內高血壓病患之血壓控制率，應規劃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介入計畫，結合縣市之醫療及衛生保健資源，將具實證之血壓控制策略進行有系統的整合。102年將進行縣市推動成效評估及研擬後續其他縣市之推動規劃。包括：建立成效評估指標、進行成效評估並檢討實際推動困難、針對執行困難提出解決與修訂方式，以及研擬後續推動至其他縣市之實際規劃。103年將逐步擴大辦理範圍，有系統的將健康促進模式推廣至全國其他縣市（至少2-3個縣市）。	606	60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10	-	-	2,592
-	-	-	2,700
280	-	-	3,198
1,368	-	-	5,400
1,685	-	-	4,800
154	-	-	82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7)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	103-103	為提升糖尿病照護，延緩糖尿病併發症之發生，發展相關評量工具並實際應用，期能提升糖尿病低健康素養族群之自我照護能力。 (1)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分析目前糖尿病人健康識能評量工具及應用之現況與問題。 (2)發展適用之評量工具並進行信效度測試。 (3)實際應用該評量工具，進行施測，並分析結果。	880	800
(18)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分析	103-103	為釐清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103年選定研究地區，收集研究個案（當年度退休人員），而訪瞭解其退休規劃、退休歷程，及擬控制干擾因子包括內在因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外在因子(退休規劃輔導體系、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104年至105年繼續追蹤瞭解研究對象之健康狀況，並予以分析。	1,575	1,220
(19)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3-103	為釐清城鄉交通系統對於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程度，據以作為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改善不利長者活動條件與環境之實證參考。 (1)進行國內文獻回顧，整理目前各種不同型態城鄉交通系統，長者在日常生活上使用情形與遇到之問題。 (2)設計問卷，進行不同城鄉交通系統、對居住其中之高齡者收集使用情形及意願，對其參與社會、活動、休閒及生活滿意度等資料收集，並做統計分析。	1,125	1,000
(20)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	103-103	為實證熟齡人口在持續就業或社會服務的機會下，能以更積極、活躍的態度貢獻其家庭、同儕、社區與國家。 (1)發展問卷，進行調查影響中高齡就業的因素，包括內在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健康狀況、經濟狀況)及外在因素(社會支持體系、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 (2)分析中高齡就業對後續持續活躍老化之影響。	900	800
(21)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	103-103	建立適合長者使用之社群平台，並評估其對長者之適用性與長者使用情形；另進一步追蹤社群平台的使用是否能提升長者之社會參與。	1,575	1,000
(22)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計畫	103-103	建立及評估組織文化、健康與生活習慣及職業上安全與衛生三面之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以供決	415	485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52	-		-	1,932
525	-		-	3,320
275	-		-	2,400
200	-		-	1,900
475	-		-	3,050
90	-		-	990

衛生福利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	103-103	策參考。 發展我國職場促進身體活動量之模式，輔導職場員工改善身體活動量不足情形，作為未來規劃，調整職場健康體能政策之參考。	700	854
(24)開發及建置臺灣GIS致胖環境監測系統	103-103	完成全國各鄉鎮市區致胖環境監測資料。建置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資訊系統) 線上檢視各鄉鎮市區之致胖環境。作為未來中央與政府推動肥胖防治之政策之重要依據。	1,300	1,964
(25)糞便潛血檢查一日法與二日法分析研究	103-103	瞭解目前使用之iFOBT篩檢2年1日法，與1年1日法和2年2日法對早期篩檢大腸癌之成效，與成本效益之差別，作為未來調整政策之參考。	1,551	2,194
(26)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量工具與評估計畫	103-103	建立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評估工具，選取適當條件族群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國人對於主要癌症篩檢之健康識能程度。	493	734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 門	費 資	之 本	用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96	-	-	1,750
384	-	-	3,648
661	-	-	4,406
216	-	-	1,44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 通案決議部分 28 項：</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本署於 102 年度起已無發放交通補助費，並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該預算。
(三)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p>	<p>有關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 部分，本署配合辦理。</p> <p>本署皆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規定，按月將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公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有關 103 年度之預算，將依業務需求妥適編列宣導經費。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並配合四省專案計畫，確實執行四省目標。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盡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公務車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皆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且 102 年並無編列汰換公務車之預算。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p>(十三)</p>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p>	<p>本署所製作之宣導文宣皆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規定加註廣告字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二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二十二)	<p>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二十三)	<p>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二十四)	<p>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二、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p> <p>本款通過決議 2 項：</p> <p>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之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即：經查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之駕駛員額及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12 人、9 輛及 39 人、24 輛，駕駛員額高於各該機關現有車輛數分別為 3 人及 15 人，駕駛人力核有過多情事。然查，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p>	<p>國民健康署遵照「一車一駕駛」原則辦理，本署公務車輛 9 輛，駕駛 12 名，9 名擔任駕駛，為充分利用人力，未擔任駕駛之 3 名人員皆指派擔任庶務性工作，並無人力浪費之情形。</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長與部會直屬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者，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應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是以，為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應積極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並妥為規劃超額駕駛之人力運用，以發揮人力效能，避免造成人力資源閒置，徒增政府人事成本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機關駕駛員額應充分規劃運用，並以「一車一駕駛」為員額上限為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健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現有車輛及駕駛員額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 人、輛)</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單 位</th> <th style="width: 15%;">駕 駛 員 額</th> <th style="width: 15%;">現 有 車 輛 數</th> <th style="width: 15%;">駕 駛 員 額 與 車 輛 數 差 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民健康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均為小客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健康保險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單 位	駕 駛 員 額	現 有 車 輛 數	駕 駛 員 額 與 車 輛 數 差 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	15	
單 位	駕 駛 員 額	現 有 車 輛 數	駕 駛 員 額 與 車 輛 數 差 異											
國民健康局	12	9 (均為小客車)	3											
健康保險局	39	24 (2 輛機車, 22 輛客貨車)	15											
(二)	<p>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其他業務獎金」中編列其他業務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共計 5,618 萬 8,000 元。經查，核發不開業獎金之依據，並非法律，僅以行政院 95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1139 號函。且依公務人員之薪資待遇、考核，均有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明確之法律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根據行政院核定函，核發該署及所屬機關具醫師資格人員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未有法律依據，且雖名為獎金，實則與其醫師資格有關，按月支領，形同對「醫師」身分之額外固定性加給，對其他具專門執行業務資格擔任公職者，亦有欠公平。爰凍結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中「人事費—獎金」（除疾病管制局之防疫醫師獎金外），所列之其他業務獎金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p>	<p>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3 號函復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81 號函復在案。</p> <p>二、本署將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3 億 6,35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3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委辦費」20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人口健康調查研究」50 萬元、社區及職場健康傳播與健康風險研究、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電磁場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等經費 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共計減列 4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5,895 萬 2,000 元。</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p>(一)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p> <p>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2011 年的生育率僅 0.895%，老化指數約為 69%，顯示台灣逐漸邁入超高齡少子化社會，台灣少子化問題已經是國安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編列 824 萬元，該計畫為辦理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但依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統計，亞洲國家中，日本與新加坡，嬰兒死亡率中為千分之 2，是世界嬰兒死亡率最低國家，而臺灣則為千分之 4，為亞洲先進國家中最高國家；另外，臺灣之嬰兒猝死率為千分之 0.17，較日本的千分之 0.13 為高。而嬰兒死亡率與早產、低出生體重、多胞胎、胎兒罹患先天畸形等因素相關連。根據出生通報統計顯示，國內早產兒發生率是 8%至 10%，估計 1 年會有 1 萬 2,000 名至 1 萬 7,000 名早產兒，根據台灣早產兒基金會所公布「國際早產兒調查報告」，發現台灣媽媽及準媽媽們，對於「早產」的認知普遍不足，</p>	<p>本署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 1021360078A 號函復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1 號函復在案。刻正研擬「健康新世代」計畫，將對新婚夫婦、孕產婦及配偶、6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促進，其任務將從健康懷孕、安心生產至平安成長；總目標將於 5 年內嬰兒死亡率減半，至 2018 年降低至 2.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超過七成受訪者不知道「懷孕未滿 37 周生產」就是早產，對於早產預防工作是一項警訊。可見國民健康局於婦女健康（孕產婦）、生育保健及嬰幼兒相關業務之研究與改進，成效顯有不足，因此，為解決少子化問題，除了要提高生育率外，降低嬰兒死亡率亦是重要之課題。故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6 個月提出「降低嬰兒死亡率與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全人健康之計畫」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未循動用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係以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於預算外增加債務達 15 億餘元，有悖預算法第 27 條：「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之規定，顯示預算未核實編列，允有未當。</p> <p>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要求國民健康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科醫師執行衛教之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B 號函復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2 號函復在案。兒科衛教內容包括：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哺餵及營養指導、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等。另已公告於 7 月 1 日實施兒童衛教指導補助方案。</p>
<p>(三) 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預防保健業務」項下編列「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預算 11 億 5,997 萬元，其中子宮頸癌與乳癌預算分別為 7 億 8,647 萬元、3 億 7,350 萬元。</p> <p>自民國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癌檢查，以期能透過早期篩檢及早發現和處置。目前此項政策由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預算支應檢查之給付，委託健保局代辦。另依據</p>	<p>一、本署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C 號函復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5 號函復在案。</p> <p>二、子宮頸癌為我國婦女重要癌症，民國 84 年為女性癌症發生率第 1 位及死亡率第 4 位。為防治子宮</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國外研究顯示，1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對子宮頸癌之降低效果可達 90 至 94%，3 年 1 次則為 82 至 91%，兩者差異不大。目前歐美各國對於子宮頸癌篩檢頻率政策，多非採每年篩檢 1 次，或雖每年篩檢 1 次，惟均於風險較低之情形下另行訂定較長之篩檢頻隔。顯示國際上對子宮頸癌篩檢政策以基於實證研究結果，調整篩檢頻率。另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度補助辦理『台灣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政策之成本分析』報告顯示，在有疫苗介入狀況下，拉長篩檢頻隔至 3 年，應為符合成效之可行案...」。有鑑於此，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子宮頸癌篩檢頻隔進行檢討研究與政策修訂，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頸癌，本署自 84 年起推動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篩檢，經過 16 年之努力，已使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由 84 年之每 10 萬人 25.3 人降至 98 年的 11.9 人（下降 53%），死亡率由 84 年之每 10 萬人 11 人降到 100 年之 4.1 人（降幅 63%）。抹片篩檢成效雖佳，惟其發生率相較於歐美各國（每 10 萬人 4-5 人），我國仍屬偏高。</p> <p>三、目前有關子宮頸癌篩檢政策，各國多為每 2-3 年篩檢 1 次，本署亦已逐步加強宣導民眾「每 3 年接受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之觀念，同時對縣市考評指標亦以「3 年曾做 1 次子宮頸抹片」為目標，後續於各種施政計畫如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99 年-102 年）及補助或獎勵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中皆訂定子宮頸癌篩檢目標值為「30-69 歲婦女近 3 年內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p> <p>四、有鑑於調成 3 年 1 次篩檢，民眾於 3 年內接受抹片檢查之篩檢率恐下降，另，亦需考量延長篩檢間隔至三年需先建立醫界和民眾之共識，故建議先由加強宣導 3 年一次及透過訂定 3 年 1 次篩檢之目標管考，降低單年篩檢人數，同時增加 3 年未作抹片婦女之參與，將能以溫和漸進之方式來達成 3 年 1 次之目的。</p>
(四)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計畫編列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含業務費 1,813 萬元），以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屬該局年度最主要辦理事項。惟查，自 97 年度起各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發生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係因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但全民健保財務發生短絀，該業務便移撥國民健康局辦理，經費改以公務預算支應。然而國民健康局辦理該業務時，當動支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數時，未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反而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墊</p>	<p>一、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D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3 號函復在案。</p> <p>二、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健保法第 32 條略以：本保險為維護保險對象之健康...，主管機關應訂定預防保健服務項目與實施辦法...。惟因健保財務困難，94 年健保財務改革採以「多元微調方式」進行，公共衛生支出之預防保健等經費，逐年回</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付款方式支應 15 億餘元，有悖於預算法之規定，也顯示近年來預算皆未覈實編列。爰凍結本計畫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出說明並於下一年度概算中足額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歸公務預算編列，故自 95 年逐年由本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惟隨人口老化及政府財務等因素，自 97 年起行政院准編公務預算額度遂不足以完全支應。</p> <p>三、102 年公務預算預防保健項目包含：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及 50-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為處理歷年累計撥付健保署不足額問題，本署業積極處理並妥為規劃籌編預算，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撥補健保署 97 年至 99 年間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不足額度新臺幣 9.5 億元。</p> <p>(二) 為避免公務預算不足數持續擴大，本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50-69 歲)，自 103 年起移由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2 日函復原則同意。因此，103 年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50-69 歲)依實際需求，分別足額編列 9.3 億元及 5 億元，移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其餘四項服務，亦於公務預算下，依實際需求足額編列。</p> <p>(三) 對於尚餘未撥付健保署之歷年累計不足額，亦會於未來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當年支出之餘額撥還。另亦持續努力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擬訂「預防保健服務計畫(103-106 年)」，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21400186 號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函復審議意見，本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部授國字第 1021410062 號函再次報院；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函回覆審議意見，本署刻正就相關審議意見研擬修正及提出說明，擬再次報院核定。104-106 年經費若獲行政院同意，每年約可編列 36-38 億元，預計每年約有 11 億元可攤提先前不足額。</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p> <p>102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列預防保健業務預算共 27 億 2,559 萬 6,000 元，以補助辦理癌症類、婦幼、成人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p> <p>經查，97 至 100 年度預防保健業務費用實際數均大於法定預算數（見下表）。預防保健業務自 95 年起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業務委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健保局受託代辦預防保健業務，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先行墊付給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國民健康局依年度預算額度分 4 次撥付與健保局，雙方每半年辦理結算核銷。自 97 年起，全民健保基金墊付費用已超逾國民健康局撥付之經費，截至 100 年度積欠全民健保基金數額高達 15 億餘元。</p> <p>依據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國健局辦理預防保健業務當實際發生數大於法定預算數時，未循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法定程序辦理，而以積欠方式支應，有悖預算法之規定。</p> <p>爰凍結預防保健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8E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934 號函復在案。</p>
<p>(六)</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之「人口健康調查研究」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1,450 萬元，用於辦理國民健康訪問與出生世代長期追蹤（兒童健康照護需求）、青少年與成人健康行為危險因子監測等業務。惟：</p> <p>1. 數年來，國健局對於「0 至 3 歲」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早期療育服務，無積極性、密集性、統整性與專門性方案與服務政策，以致延誤了最關鍵之黃金療育期；</p>	<p>一、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衛署會字第 1021360073C 號函復立法院。</p> <p>二、有關強化「0 至 3 歲」發展遲緩通報率，本署辦理情形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發現 0-3 歲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新生兒代謝疾病及聽力篩檢，及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健康手冊。並定期函文通知縣市衛生局追蹤兒童預防保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未就醫確診個案。 2. 透過臺灣 e 學院網站強化衛生所公衛護士篩檢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從醫學觀點，2 歲是腦細胞的增生和神經觸突的急速發展的分界點，其大腦發育已達 75 至 79%，因此，2 歲以前是影響嬰幼兒機能發展關鍵期。且，從國外研究經驗，2 歲之前遲緩嬰幼兒遲緩特徵已經很明顯，若於 2 歲前積極和密集性的療育介入，將甚具果效；</p> <p>3.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遲緩兒童盛行率約 6 至 8%，以台灣 2011 年為例，推估 0 至 3 歲遲緩嬰幼兒約為 45,054 人至 60,072 人，然通報人數卻僅 5,850 人，顯見通報率相當低。</p> <p>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爰此，請內政部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共同研商，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據以強化通報，並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力及加強幼兒發展認知與通報。並落實在健兒門診或預注時進行發展篩檢。</p> <p>3. 另，強化兒科醫師發展篩檢訓練及通報，已於北、中、南區辦理醫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另，於社區保母系統與幼兒園宣導活動，增強家長及主要照顧者嬰幼兒發展知識。</p> <p>4. 規劃「健康新世代」計畫，刻正研擬懷孕登錄，體重兒及發展遲緩之高風險兒童。刻正規劃懷孕登錄，自高風險懷孕婦女及兒童完整追蹤機制。</p> <p>三、於 102 年 3 月委辦「兒童發展篩檢工具之評估及調校計畫」（計畫期間：自 102 年 3 月 5 日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研究結果發現兩篩檢工具信效度為可接受範圍；並經專家會議建議使用信、效度較佳之「台北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修訂版(Taipei-II)」作為推廣家長填寫之篩檢量表。為求審慎並作為未來推廣於家長使用，及納入兒童健康手冊之自我檢核之用，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p>
(七)	<p>經查各機關常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派遣及勞務外包人員，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後，各單位皆以短期派遣進用人力，損及勞工權益。故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並不定期稽查人力公司或外包廠商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八)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近年來已進行電磁波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為利於民眾了解電磁波對健康之影響，相關計畫研究報告應將成果公開上網，以供民眾查閱，並收集國際實證研究結果之發布，據以進行電磁波對健康影響之宣導，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訂定 AQI 推動時程策略，以及提出讓電磁波敏感者免受電磁波影響之具體方案。</p>	<p>一、本署已於政府研究諮詢系統 (GRB) 網站 (http://www.grb.gov.tw/)上傳公開本署於 98 至 101 年電磁場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之相關研究計畫報告，此網站係為公開且一般民眾皆可上網查看。</p> <p>二、本署業彙整環保署及本署意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函復立法院：</p> <p>(一) 環保署表示已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供各直轄</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市、縣市環保局作為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及因應之依據；本署預計辦理 2 場「環境汙染影響健康事件及溝通教育訓練」，強化縣市衛生局(所)人員相關知能。</p> <p>(二) 環保署於 101 年建置電磁波感受檢驗平台，協助自陳電磁波敏感症患者釐清電磁波影響情形；本署自 98 年起辦理多場電磁波知識宣導及風險溝通，並製作「兒童與青少年使用行動電話之建議事項」函發環保署、NCC、教育部、縣市衛生局及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等機關，提供民眾電磁波衛教資訊。</p> <p>(三) 本署將持續積極參與環保署召開之相關會議討論。</p>
(九)	<p>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油症事件）發生已逾 33 年，我國油症受害者之權益仍未獲得法律上之保障。經查，國民健康局列冊登記之油症受害者共計有 1,707 人，於 100 年時卻僅辦理 603 名油症受害者之健康檢查，顯未能妥善提供所有油症受害者照護。國健局更曾於網路上不當公開申請醫療補助之受害者姓名，侵害受害者個人隱私，在在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未重視油症受害者權益。受害者中毒長期影響之所需照護、經濟安全及其他權益保障，實乃刻不容緩。考量日本業已於今年 8 月底制定專法保障日本油症受害者，我國政府實有參考其立法例並考量我國實際情況，儘速制定專法保障受害者權益之必要。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102 年 10 月底前提出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法草案。</p>	<p>一、本署為照顧油症患者，業於 100 年 8 月公告「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提供油症患者健保門、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健檢及第一代患者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102 年 1 月至 10 月共補助 11,681 人次油症患者之門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補助 62 人次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並提供 590 人健檢；油症患者可至全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並於衛福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設有「油症患者特別門診」。</p> <p>二、本署已依限於 102 年 10 月提出「多氯聯苯中毒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草案，並函知立法院各環衛委員，該法案已於 11 月 29 日通過衛福部法規會委員會審議，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十)	<p>有鑑於國內兒童齲齒問題嚴重，口腔健康狀況與先進國家相比有待努力，台北市目前兒童免費塗氟服務至 12 歲以下，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目前有提供兒童免費塗氟服務，但限於 6 歲以下兒童。建議於 102 年底之前，對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p>	<p>一、本案本署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國字第 1021400368 號公告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擴大塗氟至未滿 6 歲每半年 1 次及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每 3 個月一次。</p> <p>二、業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召開兒童口</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腔健康研討會，並邀請牙醫專家學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心口司、各縣市衛生局醫護人員等，共同研議不同階段兒童之口腔健康之策略，並辦理完竣。</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台灣地區 6 至 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仍逐年上升，且依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2012 年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之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對視力亦有相當傷害。國民健康局為兒童及青少年保健之主政機關，應對視力保健預防業務有相當作為。據上，國民健康局應儘速提出 102 年度近視防治施政規劃，結合教育及社政單位資源，遏止學童視力惡化之問題，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視力健康。</p> <p>一、本署為強化學幼童近視防治，102 年施政計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全人口近視監測系統」：針對國人近視監測與防治體系之發展，作一先驅規劃，作為政府強化全人口監測及制定國家政策之基礎。 2. 辦理「國小低年級學童視力保健介入」(自 102 年至 103 年)發展有效之視力防治介入策略，作為規劃及推動視力保健政策之參考。 3. 早期發現：持續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101 年計篩檢 35 萬 6,563 人，異常個案為 5 萬 1,367 人，轉介率達 98%以上。 4. 加強家長衛教：持續於兒童健康手冊列視力保健之衛教資訊，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護眼行為，並透過兒科醫師予以衛教，提醒家長重視幼兒視力保健。 5. 加強宣導：持續透過大眾媒體，宣導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戶外活動有益眼睛健康等視力保健資訊，101 年近視防治宣導 30 秒廣告，共托播 2,100 檔；並製作宣導單張 15 萬張，透過 7-11 平台向社會大眾宣導。 6. 加強跨部會合作：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為促進學童視力健康，分別從衛教宣導、篩檢、研究及跨部會結合，採有實證基礎之方法共同推動學童視力保健工作。 <p>二、綜上，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署授國字第 10204001632 號函復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案。</p>
(十二)	<p>本署已將 102 年 1~12 月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資料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慢性病防治)，往後各季資料將陸續公布。</p> <p>依據衛生署肝炎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由國民健康局負責 BC 型肝炎篩檢業務，為瞭解辦理情形，爰要求國民健康局按季公布 BC 型肝炎篩檢數，陽性率及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p>

主辦會計人員：黃玲瑩



機關長官：邱淑媿

